

张掖市地震局 文件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张震发〔2026〕9号

张掖市地震局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部门协调 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地震局、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局制定了《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地震局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3日

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部门协调 联动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全市地震灾害“防、抗、救”一体化工作体系，压实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工作职责，疏通部门协同堵点、补齐联动短板，构建权责清晰、响应迅速、协同顺畅、闭环高效的地震灾害防范处置工作格局，依据《甘肃省地震局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甘震发〔2026〕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统筹谋划部署，压实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责任

（一）厘清防救职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明晰“防”与“救”的部门职责。市地震局承担“防”的主责，重点做好地震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防治、震害防御和科普宣教等工作，筑牢震灾预防防线。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救”的主责，牵头负责抗震救灾指挥协调、应急预案修订演练、救援力量建设、灾情快速收集和应急救援等任务，确保震后响应迅速、处置高效。两部门健全信息共享、会商协同、响应联动机制，推动防救衔接、责任闭环。

（二）强化统筹部署。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召开全市年度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统筹部署震情监测、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等任务，牵头制定印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全

市地震防范应对工作方案，细化年度目标、工作举措及部门职责分工。市地震局依据全国、全省年度地震趋势会商结论，负责全市地震重点危险区研判、灾害损失预评估、地震灾害预防及震情灾情应对措施等文件的起草修订，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印发，并做好配合工作，确保技术预防与综合部署有机衔接、精准有效。

（三）强化督导协同。市、县两级应急、地震部门常态化沟通对接、协同履职，市应急管理局将防震减灾纳入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目标考核体系，牵头定期调度工作进展，会同开展联合督查。市地震局主动做好本系统业务衔接，协同落实震情监测、会商研判、风险预警等任务，确保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同步，共同筑牢防震减灾安全防线。

（四）强化供给保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将地震系统“四个纳入”列入应急综合保障体系，作为提升地震应急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共同争取上级资金、物资和装备支持，统筹加强规划对接、预算保障和项目支撑，推动防震减灾事业与应急管理体系深度融合，不断夯实震灾防御和应急救援的物质基础与制度支撑。

二、固化会商互通，精准研判震情灾情

（五）健全震情灾情信息共享机制。依托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和大震巨灾一体化平台，实现震情、灾情信息的实时互通与动态共享。地震发生后，市地震局第一时间推送震情信息、趋势研判意见和灾情核定结果，市应急管理局同步反馈灾情摸

排、队伍调度和现场处置进展情况，双方协同形成信息互补、资源互通、高效联动的工作模式，为应急指挥决策、救援力量部署和救灾物资调配提供有力支撑。

（六）规范联合会商研判机制。围绕年度震情趋势研判、重点危险区风险态势、重大活动安保及关键时段风险防控等工作，市地震局定期通报月震情会商意见。研判地震灾害风险较高时，立即由市地震局牵头，组织专题会商，综合评估震情态势、灾害影响范围与破坏程度，市应急局统筹考虑调度全市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和应急保障能力等因素，研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

（七）建立防震减灾项目资金申请机制。针对地震监测台网优化、地震预警能力提升、城市活断层探测、地震灾害风险调查、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以及地震应急专业物资装备等短板领域，由市地震局牵头谋划、立项、编制申报材料，市应急管理局配合提供应急体系配套支撑材料，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项目支持。

三、立足实战应急，健全快速联动响应体系

（八）强化震情速报与应急启动机制。市域内发生 3.0 级及以上地震后，市地震局须在 15 分钟内完成震情初报，第一时间将震情信息、余震研判结论及安全风险提示，推送至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预案规定，快速组织灾情研判并启动应急响应。

（九）建立震后现场联合处置与灾情核查评估机制。重特大地震发生后，两部门立即启动现场联合工作机制，联合组建

工作组赶赴灾区。市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全域应急处置，牵头做好人员搜救、排危除险、群众转移安置、生活物资救助和舆情监测应对等工作，同步汇总人员伤亡、房屋倒损、基础设施受损及次生隐患等综合灾情；市地震局配合省地震局，重点开展实时震情研判、震害专项调查、地震烈度评定与烈度图编制发布、现场流动监测等技术工作，为抢险救援、灾情处置和指挥决策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两部门建立灾情实时交叉核对机制，规范震情、灾情和处置信息即时双向报送流程，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上报综合灾情，市地震局依规报送震情及趋势研判意见，严防迟报、漏报、错报，确保信息流转高效顺畅。

（十）健全灾后复盘提升长效联动机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配合，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全过程复盘评估，系统梳理部门联动、应急响应、现场处置、信息共享等方面问题，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并制定整改措施。市地震局重点复盘震情速报、监测预警、余震研判、震害评估、现场技术保障等专业工作短板。两部门积极会同发改、财政、住建等部门，协同推进灾后重建规划编制、受损设施修复、房屋加固及民生保障工作，切实落实“处置一次、总结一轮、提升一批、完善一套”的闭环管理要求，推动防震减灾救灾能力持续提升。

四、夯实防控根基，提升抗震设防能力

（十一）建立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作机制。市地震局积极配合省地震局做好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大力推进预警小程

序推广应用，规范做好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风险区域及关键基础设施的预警终端布设与运维。市应急管理局协同推进预警小程序推广和预警终端建设，在收到预警信息后，依托应急指挥平台、村村响广播等渠道，进一步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十二）落实预案修订协同联动机制。市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各级地震应急预案的修订、审核与备案工作，市地震局立足震情研判和风险评估成果，适时提出防范应对的意见建议，并负责做好本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及配套处置方案的修订工作。两部门协同推进市、县、乡三级地震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及部门预案的修订与衔接，着力补齐预案空白、消除部门衔接断层、统一处置标准，加快构建无缝衔接、上下贯通的全域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十三）强化常态演练实战联动机制。建立“综合演练+专项演练”常态化联合演练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明确演练任务、频次和重点科目，统筹协调全市地震应急演练工作。市地震局负责组织开展震情研判、监测预警、震害评估等专业性演练和桌面推演，并指导学校、社区、企业等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跨部门综合性演练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配合，重点检验部门联动、信息共享、力量调度和现场协同处置能力，推动形成专业支撑与综合协同相结合、平时练兵与战时应战相衔接的实战化演练格局。

（十四）完善群测群防联动机制。按照“统筹资源、整合队伍、分级管理、融合发展”的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

市地震局配合，整合优化基层灾情信息员、应急网格员、地震系统“三网一员”等群防力量，构建统一管理、分类指导的基层防震减灾队伍体系。充分发挥群测群防队伍在震情异常核实、灾情速报、科普宣传、应急先期处置等方面的基础作用，推动形成专业队伍与群众力量互补、监测预警与基层响应联动的群防格局。两部门共同争取市县支持，将队伍培训、设备配备、通讯补贴、考核奖励等群测群防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基层队伍稳定运行、常态发挥作用。

（十五）健全巨灾保险保障机制。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协同运作原则，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巨灾保险保障实施方案，涵盖地震、滑坡、泥石流等典型地质自然灾害，保障人身安全和居民住房等核心标的，构建全灾种灾害风险分担保障体系。市地震局协助提供地震风险区划、历史震害数据及震灾评估技术支撑，配合开展保险产品设计和费率科学厘定。同步健全保费分担与灾害理赔衔接机制，引导城乡居民、重点单位积极参保，强化保险在震后损失补偿、民生保障和恢复重建中的兜底作用。

（十六）深化督导检查联动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将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地震隐患排查等纳入市委市政府综合督查事项。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地震局配合，协同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每年开展1-2次全域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重大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落实、新建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预案修订演练、应急物资储备、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落实重点时段专

项检查和年度全覆盖要求。市地震局加强对重大工程、次生灾害高风险工程抗震设防的全过程监管。

五、合力宣教引导，筑牢全民安全防线

（十七）加强能力提升培训教育。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将防震减灾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网格员年度培训计划，统筹培训组织与考核评估；市地震局负责提供震情形势分析、监测预警、震害评估等专业师资和课程资源，联合开展震情通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技能专题培训。双方分工协作，突出专业支撑与实战导向，持续提升各层级防震减灾意识和先期处置能力。

（十八）协同打造科普宣教平台。市应急管理局统筹整合现有科普场馆、应急避难场所、校园、社区等阵地资源，规划建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板块，双方共同争取专项政策扶持和财政资金保障，合力打造一批有规模、有引领的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培训场所。双方联合策划“5·12”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地震纪念日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活动，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分工负责、社会参与的常态化科普工作格局，筑牢全民防震减灾防线。

（十九）不断优化科普内容形式。市地震局针对不同受众特点，组织开发图文、动漫、短视频、互动体验等多样化科普产品，重点突出震前预防、震时避险、震后自救互救等内容，确保科普信息的科学性与专业性；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科普产品的统筹推广与精准投放，结合应急演练、防灾减灾日等时机强

化传播。双方共同建立内容联合审核和效果反馈机制，增强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吸引力。

抄送：省地震局。

张掖市地震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